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在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世博兴云旅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所出售的商品房是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3、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杨勇、伍志旭

2015年12月7日